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冉先生关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通知，现将质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徐冉先生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定了股票质押合同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22,801,300股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用于担保，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,801,3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7%。其中，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22,801,300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,801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2日